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刊發本公告旨在提供年報之其他資料。股東敬請注意，本公告應與年報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已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其中包括)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框架分包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5條，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英文版本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而上述澄清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概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黃志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